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

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我们同意授权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购买关联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友华先生依法予以了回避，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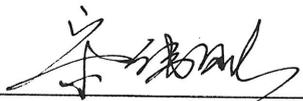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1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吕福玉 _____

2021年11月29日